

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重要提示：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20日上午9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9:15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“白药空间”二楼宝相厅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可以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明辉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方式和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51 人，代表股份 892,599,2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.5711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1 人，代表股份 645,747,7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331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0 人，代表股份 246,851,4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.240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45 人，代表股份 75,332,3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8716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7 人，代表股份 4,268,2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32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8 人，代表股份 71,064,0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5389%。

（三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

1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2、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表决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审议并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
（一）审议议案 1.00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同意 891,129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54%；反对 1,397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66%；弃权 71,58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73,863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496%；反对 1,397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554%；弃权 71,58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50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议案 2.00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同意 891,124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48%；反对 1,403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72%；弃权 71,58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73,857,6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424%；反对 1,403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625%；弃权 71,58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50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议案 3.00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同意 891,129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54%；反对 1,398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67%；弃权 70,98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73,863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496%；反对 1,398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 1.8562%；弃权 70,98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42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议案 4.00《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同意 891,125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49%；反对 1,400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69%；弃权 73,28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73,858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435%；反对 1,400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592%；弃权 73,28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73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议案 5.00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同意 891,06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86%；反对 1,527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12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73,802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691%；反对 1,527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282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议案 6.00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同意 891,184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15%；反对 1,409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1579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73,917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221%；反对 1,409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704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6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七）逐项审议议案 7.00 《关于<回购公司股份方案>的议案》；

1、审议子议案 7.01 《回购股份的目的》

本议案同意 890,967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72%；反对 1,408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78%；弃权 22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2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73,701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345%；反对 1,408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702%；弃权 22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2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52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子议案 7.02 《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》

本议案同意 890,970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76%；反对 1,404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73%；弃权 22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2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73,704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385%；反对 1,404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 1.8644%；弃权 22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2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71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子议案 7.03《回购股份的方式、价格区间》

本议案同意 890,976,0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81%；反对 1,399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68%；弃权 22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2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73,709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453%；反对 1,399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576%；弃权 22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2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71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子议案 7.04《拟回购股份的种类、用途、数量、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》

本议案同意 890,968,4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73%；反对 1,408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77%；弃权 22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2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73,701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352%；反对 1,408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691%；弃权 22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2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58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子议案 7.05《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》

本议案同意 890,972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78%；反对 1,399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68%；弃权 22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2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73,705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410%；反对 1,399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580%；弃权 22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2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09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子议案 7.06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》

本议案同意 890,971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76%；反对 1,403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72%；弃权 22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2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73,704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393%；反对 1,403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631%；弃权 22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2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76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7、审议子议案 7.07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》

本议案同意 890,971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76%；反对 1,403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73%；弃权 22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2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73,704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390%；反对 1,403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633%；弃权 22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2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76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8、审议子议案 7.08 《与中介机构合作实施本次回购》

本议案同意 890,964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68%；反对 1,407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76%；弃权 22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2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73,697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295%；反对 1,407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677%；弃权 22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2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28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伍志旭 李泽春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4 月 20 日